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强化社会化服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长府办发［2001］16号 不作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配合全市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理顺企业改革过程中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拓宽基金征缴渠道，强化社会化管理和服务，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自2001年1月1日起，在社会保险部门开办个人缴费窗口，为参保职工个人续接社会保险关系，对无单位退休人员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现通知如下：

一、开办个人缴费窗口，理顺社会保险关系

城市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业主及其帮工；因解除合同、辞职、辞退、开除等原因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失业后有劳动收入的人员；因停产、关闭等原因，单位无能力缴费，中断社会保险关系，企业放长假期间又寻找到就业岗位和有经济收入的职工，以及没有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的停薪留职等职工，须通过社会保险个人缴费窗口参保（续保）缴费。具体业务由市社会保险部门统一经办和管理。

个人窗口缴费基数设七个档次，即按本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80%、100%、150%、200%、250%、300%核定，参保人员根据经济承受能力自愿选择。城市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业主及其帮工，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含有就业岗位、有经济收入的失业人员），按缴费基数的20%缴费；未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按原单位的缴费比例缴纳。个人缴费期间，可将其暂从原单位核定缴费人数中剔除。

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续保时应从中止保险关系时交纳保险费，连续计算缴费年限。个体经营业主及其帮工，城市自由职业者，参保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5年的，可从1995年7月1日起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补缴保险费和利息。因停产、关闭等原因，单位无能力为职工组织缴费，职工本人要求个人缴纳的，职工本人可与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保留职工身份，进入个人缴费窗口，按原单位缴费比例缴费。待原单位恢复缴费时，其保险关系转回原单位。

缴费年限满15年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按规定继续缴费。

纳入个人缴费窗口需补缴1995年6月30日前的养老保险费，按原单位缴费

比例补缴。

纳入个人缴费窗口的，市社会保险部门负责建立社会保险关系档案。

纳入个人缴费窗口的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死亡的，其养老金按《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1998〕22号）规定的个人帐户中个人缴费比例，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二、实行无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社会化服务工作

凡在个人缴费窗口、社会保险代办窗口参保缴费的职工以及在原单位参加了社会保险，后因单位破产、撤消、解散等原因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或建立个人帐户后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符合国家规定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并办理退休手续，其养老金由社会保险部门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实行社会化发放。

为便于统一管理，无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必须到社会保险部门办理档案管理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等相关手续。退休人员死亡的，其家属须在一周内到社会保险部门登记，其养老金自死亡下月起停止发放。社会保险部门定期对退休人员的生存状况进行核查。

为推进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社会保险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逐步探索和解决离退休人员社区管理问题。

三、拓宽基金征缴渠道，探索基金保值增值办法

享受财政补贴的用人单位，凡上年度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须在本年1月底前将欠费情况、财政补贴情况报社会保险部门，并提出以财政补贴补缴欠费申请，商财政部门办理。

不能及时足额以货币形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须以资产（固定资产、银行承兑汇票、有价证券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或以资产补偿所欠社会保险费。资产经法定部门评估，公开拍卖变现后归还基金。以资产抵押或以资产补偿欠费的，不加收滞纳金。

凡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净资产的，要利用国有资本退出收益一次性补缴所欠社会保险费。资不抵债的企业通过虚拟股权实现正常经营后，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以前欠缴的部分，需在虚拟股权时与社保部门签订偿还计划。

参保单位无资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可变现资产，却拒不办理资产抵押或资产补偿的，职工要应进行监督举报，社会保险部门可依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实现多渠道筹集资金，社会保险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基金的

保值增值运营，不断增强社会保险的保障能力，为企业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支持。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